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胡博军、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承诺事项的内容

前期，为支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股东胡博军、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近期，上述两位股东就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事项再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胡博军、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三、 本次拟豁免的内容

在上述两位股东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两位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拟豁免上述两位股东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上述两位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

除前述豁免一次大宗交易事项外，上述两位股东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 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上述两位股东因经营需要，申请豁免其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豁免以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两位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为前提，且除本次豁免的一次大宗交易外，上述两位股东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上述《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

胡博军、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且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至今已超过 90 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则。

五、 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充分尊重了上述两位股东的选择，豁免后开展大宗交易以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两位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为前提，有助于推动下一阶段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董事会意见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系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兼顾了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及考虑股东自身及基金运营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八、 监事会意见

公司股东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